

從史料到書籍

琉球史料與翻刻譯注本《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的啟示

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編輯 | 洪淑芬

一、「書籍」與史料

「書籍」的基本功用，如眾所皆知，主要是為了達成經驗分享、學識傳承、知識積累與傳播、史事記錄、文化保存等各種不同目的而製作。「書籍」的重要特點是透過重複製作的技術，產出眾多複本，故可以將分享、傳承與傳播，推向廣範圍與時間互長的境界。此外，因為刊行書籍複本眾多，無虞因為人為或自然的災害，一旦面臨傷害即成斷簡殘篇，甚至片紙不留；內容的保存，因而獲得保障。可知複本乃是維繫保障文件著作流傳不輟的重要手段。

在影印機尚未問世之前，除了刻印刊行圖書之外，複本的製作方式包括手抄、謄寫（依樣臨摹抄寫）、刻鋼板謄印、墊複寫紙複寫、照相、曬藍版等方式。採用哪一種方式，端視目的、用途、當時可用的經費與設備資源等而定。古時候為取得文本或書籍的內容之複本，除了購買刊刻印行的圖書之外，就只能耗費長時間進行手抄。此類自古流傳下來的手抄本，大多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不論中國或日本的書籍史，都留下甚多珍貴的手抄本，有的原本已經散佚或毀失，獨留抄本傳世；此種原件無存的抄本，重要性等同於原本，甚為學者與文化界重視。

除了個人手稿與書籍類的資料有孤罕本問題之外，在古昔公家的中央機構與地方行政部門，因行政、外交等事務，往往遺留記事類、日誌類、公文書抄本等各類紀錄文書。該類文書資料，在作成之時，均屬孤本孤件之資料。因為此乃是行政與事件之原始紀錄，故成為史實呈現與歷史研究的重要史料。中國相關之例有如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注1)（典藏於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閣大庫檔案》（典藏於臺灣中央研究院）、清朝治理臺灣的行政與司法檔案《淡新檔案》（典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臺大圖書館）等。其中的《內閣大庫檔案》曾因庫房整修被清出，被賣至紙廠，在險些被用於再製紙張時，因識者之搶救奔走促成機構購買^(注2)，才得以保存至今。

一些原始版本或寫本藉由複製本而內容得以倖存、或者原始版本已成孤罕本之情形，文化出版界或基於文化保存的自覺、或因學者的呼籲，可能將此類資料加以刊行。刊行時可能採原件影像照登、或是重新打字翻刻的模式。而近十餘年來，數位典藏成為留存典藏文獻文物影像內容的趨勢；前述幾種清朝的檔案，都在國家經費的支援下，完成典藏的數位化與資料庫建置。不論透過刊行或是典藏數位化，原來面臨存傳危機的獨一無二的寫本、刊本中的孤本、或刊本的珍稀本，其繼續流傳存世，即可獲得較佳保障。

在重新刊刻發行、以及數位典藏方面，國人注意到的是與中國、臺灣相關的較為人注目的如上述之類的史料與著名的古書與名人作品，而事實上，尚有較為少量但甚具史料價值的文書資料，也值得重視與了解，進而利用於研究上。本文所將介紹的「琉球史料」與《琉球關係史

料集成》即為此種貴重的史料；後者是以前者之孤本類史料的內容為根據之出版品，內容主要是清朝琉球王國與中國之間的往來紀錄。本文將以此類翻刻本之出版為例，介紹對於歷史文化保存與研究較具有實質效益的翻刻與內容編輯方式。期望透過本文，藉著介紹琉球史料從戰火遺珍到《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編輯刊印的浴火鳳凰故事，得以引發歷史、文化、外交等領域的研究學者以及相關機構對於該類史料之重視，繼而更積極促成相關機構之間的合作，且使用此類第一手史料於研究之中，此將是文史資料整理應用上，最具意義之事，也將是對於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上極為重要的貢獻。

二、琉球史料概述

琉球是現在日本沖繩縣的舊名；1867年日本實行廢藩置縣，琉球才改名為沖繩。琉球遠自明朝，即與中國往來密切，不只琉球王國的體制維持著接受中國朝廷的冊封關係，也一直行朝貢貿易之實；其政治體制、外交、經濟、甚至人民的移住與姓氏等，都與中國關係密切。琉球在歷史上，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既有依存復有民族交流的情感，與後來的沖繩與他國的國際外交關係，性質上有天壤之別。而因為歷史上的密切關係，故談琉球自明、清以來的歷史，基本上需要的史料憑藉，也就大半都與中國相關。

沖繩與中國、臺灣不論是地緣上或實質交流上的緊密關係，說來也正是琉球治史上的幸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沖繩遭受美軍猛烈的轟炸，焦土遍野，歷史文物泰半毀失。戰後沖繩人面對殘破的家園之外，也悵然於文物之蕩然無存，因此，社會復原的重建之外，很快地學者與文化界也覺醒到歷史文化相關史料重建的必要性，因此，積極求諸海外。當正規之維繫已失，只能「禮失求諸野」；沖繩歷經戰禍的傷痕無可磨滅，但唯一可稱幸的是可以「文物失而求諸海外」。琉球在歷史上與中國有綿亙四百餘年的關係，中國明朝、清朝的朝廷相關記事，均留下或多或少的記錄。而且沖繩與臺灣地緣接近，臺灣也留存了可觀的琉球相關史料。在臺灣所留存的琉球史料，尤其浴火重生一般的傳奇身世，對沖繩而言，是重建歷史文化的至寶。

歷史上有關琉球與中國的紀錄，包括明、清朝廷留下的相關紀錄如前述的「軍機處檔案」等正式的中國朝廷行政所留下的正式紀錄，此外，也有如臺大圖書館典藏的琉球王府與地方行政機構所留下的紀錄，以下主要將針對臺大圖書館典藏之「琉球史料」，進行介紹：

1. 《歷代寶案》

琉球與中國之間的外交往來始於一三七二年明朝洪武帝之時，當時外交的本質是所謂的「朝貢貿易」。「歷代寶案」是琉球的首里王府將十五至十六世紀間琉球與中國以及其週邊國家如暹羅（現在的泰國）、土耳其、巴基斯坦、馬來西亞、蘇門答臘等國的外交古文書加以編輯而成；涵蓋年代起自西元1424年（琉球國王尚巴志三年，中國明朝永樂二十二年），迄於1867年（最後的琉球國王尚泰二〇年，中國清朝同治六年），前後計四四四年。

一六〇九年之後，薩摩藩控制琉球，琉球等於間接為日本控制，但是，琉球與中國的往來關係實際上維繫至十九世紀末。外交往來的相關紀錄原本是收存在負責冊封使節接見的首里城，手抄副本則保存於天妃宮。但首里城正殿曾遭祝融，原件被燒毀無存。天妃宮的副本因此被慎

重地編輯，並據以再製複本，期能獲得較佳保障。因為這批文書是琉球王府行政上的珍貴紀錄，因此，經過編輯整理之文書，被命名為《歷代寶案》，取其「寶貴的文書」之意。編輯完成的《歷代寶案》，一部仍典藏於王府，另一部則典藏於天妃宮。1868年明治政府成立，琉球王國解體；1879年日本廢藩置縣，王府本被移至中央政府內務省。但是，天妃宮本則被輾轉移置秘藏，因為琉球在之前的三百年間雖受薩摩藩的控制，但是與中國之間的冊封與朝貢貿易實質關係，是由中國遷徙至琉球久米村的閩人子孫所掌理；久米村人擔心明治政府消除與中國朝廷相關的文獻，故《歷代寶案》一直是以「秘藏」狀況被保存流傳。

1923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中央政府內務省的王府本《歷代寶案》不幸毀於地震造成的火災中。被秘藏於久米村的《歷代寶案》經過斡旋，最後於昭和8年（1933）11月移轉至沖繩縣立圖書館。

1935年4月，任教於臺北帝國大學的小葉田淳教授前往沖繩縣立圖書館蒐集資料，發現該圖書館有此珍藏，經由新聞報導，臺北帝大重視之，委請久場政盛先生抄寫，一共花費五年時間抄寫完竣，共計249冊；此為現存各種型式不同的副本中，最為完整的一部。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軍空襲沖繩，沖繩縣立圖書館基於安全考量，將《歷代寶案》遷移至沖繩本島北部的山中，但整部典籍仍不幸毀於戰火中；由久米村移轉典藏於沖繩縣立圖書館的《歷代寶案》從此消逝。

由於《歷代寶案》的原件與原始抄本均化為烏有，各種零星的曬藍本與手抄本，成為還原《歷代寶案》的重要資料。臺大圖書館所收藏的《歷代寶案》因為最為完整，是日本沖繩縣歷代寶案編集委員會彙整編印《『歷代寶案』校訂本》與《『歷代寶案』譯注本》時，極為重要的根據。

（注3）

2. 擬收錄於《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的琉球史料

帝大時期對於琉球史料之抄寫，除了《歷代寶案》之外，尚包括在琉球當時的地方行政機構所留下的日誌類資料、碑文記、以及可能兼含抄本與原件的法制史資料與姓氏相關資料等。但是，其中一大部分已抄竣之資料，可能當時尚未裝訂即因為日本戰敗而與圖書類資料一併移交，但整疊資料因為不明顯、又因文字不易辨讀而未被注意到其重要性，故一直存放於圖書館書庫中較為暗黑的一隅。

臺大圖書館曾經長時期被「遺忘」的資料，包括伊能嘉矩手稿、田代安定手稿、以及帝大時期透過現地徵集與借用抄寫而取得的琉球史料等。此三者重新被識者發現、至被提案整理的時間，各有先後之別：伊能嘉矩手稿早在1970年代臺大的吳密察教授在大學時代逡巡圖書館各個角落時即發現，一直到吳教授在臺大任教又適逢國家投入經費進行典藏數位化計畫的2000年，才正式被納入計畫中，完成數位化與內容建檔。田代安定手稿是臺大圖書館於1998年新館落成遷館之後的數年後，項潔館長上任後不久，於2003年夏季巡視當時作為中繼典藏處所的舊研究圖書館時發現，隨即指示進行清理，並將臺灣相關的部分納入2007-2012年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中。《琉球關係史料集成》所擬訂收錄的一大部分抄寫資料，是現在琉球大學的赤嶺守教授於1985年前來臺灣就讀臺大歷史

系博士班期間即在圖書館發現，並影印一部分資料，主要是「親見世日記」之部分；自 2005 年起，琉球大學定期就此史料，進行讀書會，研讀內容。（注 4）但直到 2012 年赤嶺守教授偕同琉球大學的其他琉球專家教授與臺大圖書館正式簽約，才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打字、翻譯與注釋等合作出版相關作業。此等史料幸運的是，或因為抄寫製作複本的計畫、或因為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與戰後均被留置於臺灣，而得以倖免於戰火的摧殘。

2009 年，臺大圖書館與日本九州大學松原孝俊教授與中野三敏教授指導的團隊合作編輯出版《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文善本解題圖錄》（注 5），該書除了日本的古籍善本之外，也收錄各類有關沖繩之史料。負責撰寫該類資料之漢那敬子分別就《歷代寶案》、《氏集》（琉球王國時代由王府的宗譜司保管的家譜之目錄）、「沖繩法制史料古文書」（包含 10 種不同題名與內容之史料）（注 6）、《碑文記》、《琉歌大觀》、《琉球處分關係文書》、《沖繩嶋巡迴日誌》、《親見世日記》、《異國日記》、《冠船日記》、《冠船に付き評価方日記》等，介紹相關內容。（注 7）2012 年起，臺大圖書館與琉球大學高良倉吉、赤嶺守、豊見山和行等教授率領的團隊合作，由赤嶺守等教授挑選尚未被任何機構或學者完整徹底地整理與刊行的數種重要史料，包括《冠船日記》、《親見世日記》、《異國日記》、《冠船に付き評価方日記》、《冠船之時唐大和御使者入目總帳全》等（注 8），擬以 5 年的時間，完成全文打字、內容現代日文語譯、專有詞彙注釋等之合作編輯出版。因為此一合作，由琉球大學教授為此史料彙集之出版品命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琉球關係史料集成》。（注 9）該史料集成所收錄的史料，涵蓋時間為 1719-1866 年，文書內容包括二大類，一類是對清外交（冊封）與貿易（評價貿易）相關的史料群，另一類是與「親見世」（管轄那霸，同時亦掌理對外業務的事務所）相關的「親見世日記」與「異國日記」等史料群。（注 10）

3. 田野調查手稿資料

日本統治臺灣，於總督府設置技師，進行各種調查，例如，田代安定即其中一員。此外，也於 1928 年創立臺北帝國大學，投注豐厚的教學研究經費，使教師與研究人員，得以進行海內、外的研究與資料徵集之旅，提升研究能量，增進相關成果；因此而得以留下自沖繩與周邊島嶼拓得的古碑拓本，以及田代安定先生、國分直一先生等人在戰前於此等地方進行田野調查之手稿與攝影資料。因為此等資料為當地遭受空襲之前蒐集所得，故保留了今已不存的古蹟文物之珍貴內容、以及難得的現地考察資料。

三、臺大圖書館典藏的「琉球史料」之整理與出版

1. 《歷代寶案》

臺大有鑑於《歷代寶案》孤本珍貴，乃於 1972 年將之攝製為微縮資料，以之製作為一套 15 冊之影印本發行。（注 11）1992 年，日本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史料編集室成立「歷代寶案編集委員會」，進行《歷代寶案 校訂本》、《歷代寶案 譯注本》、《『歷代寶案』譯注本第〇冊語注一覽表》等之編輯。預計校訂本與譯注本各出版 15 冊，總計 30 冊。目前校訂本與譯注本共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出版。

由於《歷代寶案》內容為中文，故「歷代寶案編集委員會」規劃除了出版翻刻與校勘原文的「校訂本」之外，亦出版「譯注本」，將內容翻譯為日文，以便於大多數日本史學研究者研讀。而出版《譯注本語注一覽表》則是逐一就專有名詞等進行解說，是研究利用該典籍時，極有利於理解的有用工具書。

2. 《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的解讀與出版

相對於以中文撰寫的《歷代寶案》，收錄於《琉球關係史料集成》中的《親見世日記》、《異國日記》等史料，原文是屬於較古的日文，文法特殊，不僅是對於外國人，對於現在的大多數日本人而言，也不易解讀。因此，於翻刻出版成《琉球關係史料集成》時，該書編輯上，即將原文的打字翻刻對照現代日文語譯，並加註名詞與方言之解釋。名詞與方言解釋的部分，內容性質相當於《歷代寶案》的《譯注本語注一覽表》，是該類史料利用上極有用的參考資料與工具書。琉球大學赤嶺守教授、豐見山和行教授等人，每星期率領編輯團隊，舉行解讀翻譯的讀書會，如此長期累積，方能將史料內容正確翻譯為現代日文，並附加注釋。工夫嚴謹，對史料內容的流傳與史實的保存，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3. 田野調查手稿資料

「田代安定手稿」中，與臺灣相關的部分如前述，已經納入 2007-2011 年「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中。琉球相關的部分則在臺灣、日本學者共同協力之下，逐步完成蟲損資料的裱褙修復與建置詳細正確的目錄中。而「國分直一田野調查手稿」的部分，因為國家支援數位典藏的經費轉強調教育與文創的推廣應用，而不再系統性地支援典藏內容的數位化，故臺大圖書館只能自覓經費。事實上，不論田代安定或是國分直一，其在進行現地考察、田野調查、考古發掘時，均重視南島體系的物種、人種與民俗等之關聯性，因此，其調查足跡，從臺灣延伸至沖繩、石垣島、宮古島、八重山等地。而國分直一與其他考古學、人類學者，包括臺北帝大醫學院研究體質人類學的金關丈夫教授等人，其進行人類考古學研究之足跡，甚至遠至菲律賓、中國東南沿海的海南島等地。可知整理田代安定與國分直一之手稿資料，不只是有利於沖繩相關史料之整理保存，實際上對於中國、臺灣的相關研究，亦甚有助益。臺大圖書館基於整理重要文獻的使命感與責任感，乃尋求透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取得進行一部分國分直一田野調查資料之數位化的經費；真可謂志在典藏，苦心孤詣。

四、沖繩文史重建的啟示

沖繩於戰後廢墟中，試圖重建歷史文化，數十年來在史料徵集與考證的努力，未曾或歇。目前沖繩更已經建設諸多性質略異實則內容互補的文史典藏機構與重建歷史遺跡，包括沖繩縣立博物館、那霸市歷史博物館（內設族譜專室）、沖繩縣立公文書館展覽室、浦添市美術館、琉球大學圖書館「沖繩開架資料」專室與「鄉土資料室」、琉球新報社新聞博物館、首里城等，各分別自不同的角度與層面，述說出沖繩的歷史文化、以及昔日琉球王國時期的種種歷史風貌。在治史方面，除了願意以超過 20 年的時間與經費，長期投注國家經費，進行《歷代寶案》的校訂與譯注，期使這部典籍更正確完整之外，也自美國徵集戰前的空拍圖、自中國徵集清朝的「軍

機處檔案」之仿真複製文獻。近期又與臺大圖書館合作，進行《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的解讀與出版，目前已經出版第一卷／冊以及第二卷／冊。

琉球之治史，我們看到的是溫火慢燉的耐心與嚴謹，不躁急、不求急功，也不論史料之多寡以及在原生階段之輕重。在琉球史料之例，我們可以看出各類史料在時間縱向上的銜接與空間橫向擴展上的互補意義：琉球與中國之間因廢藩置縣而使正式外交關係停頓中斷，朝廷中的相關紀錄、以及地方行政機構的行政文書，即亦均告中止。臺大圖書館現存的此時間之後的琉球相關史料，包括田代安定、國分直一先生等現地考察與田野調查的專家學者所收集與筆記的不同類別的資料，提供今人在民族誌、文化史、人類考古學上的研究資料。朝廷與行政機構所遺留的史料，以及田野調查之史料性的記錄，各均有其意義和重要性，而均獲沖繩政府與琉球研究學者之重視。治史是一條長遠的路，需要銜接、擴展、拾遺補闕，才能重建多面向、深層次的文化、外交、人類學等之完整歷史網絡與脈動。因此，文史內容的典藏維護，事實上難有停頓點，也不應有停頓點；而有待持久、兼顧時間縱向與空間橫向、以及不拘來自朝廷公家或田野資料蒐集與維護整理，這是沖繩公家機構與學者為琉球史料而廣蒐補闕所給我們的啟示。

五、結語

沖繩的學者與文史學界對於碩果僅存的琉球史料，無比重視珍惜，對於史料之蒐集，鉅細靡遺；對於史料內容之解讀，耐心恆久，而且字字講究真義，故對於《歷代寶案》之中文，除了比對不同的零星版本，進行校勘，以求呈現可能的正確版本之外，並將內容加以日譯且注釋，以便日本學子與研究者能了解其內容。而對於收錄於《琉球關係史料集成》之多種史料，也進行同樣縝密的解讀與現代日文語譯及注釋，功夫深厚嚴謹。此種治史，不以已知以及自己撰作相關文章流傳為已足，而是為廣大眾多的世世代代學術文化傳人作深耕，同時培育接棒的年輕學者；大我之見，令人尊崇。

另一方面，琉球史料的失而復得以及相關的治史之努力經驗告訴我們，不論是博物館、或者是圖書館機構，在典藏品與資料的徵集方面，即所謂的「館藏發展」上，宜基於時間縱軸與空間橫軸的延伸拓展之概念，點、線、面兼顧；只要是時間上互相可以斷續地銜接，或資料實質上可以互補的，即肯定其被收藏與保存維護的價值；雖然未必由單一機構收存，但機構之間可以依館藏發展原則，協調出負責典藏與維護的職責機構，使國內的相關典藏，得以完整俱足。

相對於沖繩對於琉球史料的長期深耕，臺灣公部門對於文化財的數位典藏計畫，在投入一年的「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先導計畫、以及兩個五年期共十年的數位典藏經費，總共十一年補助典藏機構進行文獻文物的典藏數位化之後，對於包含數位化與建檔工作的大量「內容建置」之補助已經完全告停，現在僅補助所謂「文創」、「數位學習教材」等應用方面的專案計畫。

然而研史（研究歷史）與治史（整理史料）二者乃是相輔相成的，甚至可以說，研史必須立足於恆常的治史上，研史之範疇才可擴大並無縫銜接，研究典範也才可能朝豐富化變遷發展，從而深化研究之內涵與成果。在數位典藏計畫如火如荼地推動的十年之間，大部分的機構，所能數位化的資料，其實應該只是能見度較好的、被列為經典系列典藏的部分館藏而已；事實上

各個機構內，可能尚有規模較小、尚未被整理的、甚至是新徵集取得的文獻文物，其獨一性、珍貴性、與重要性，其實並不遜於大規模的典藏；而且可能與大規模或能見度較佳的典藏，不但內容不重覆，而且是可以互補不足的。因此，在此懇切提出呼籲：

1. 國家宜長期固定補助內容數位化與建檔的經費，讓愈多的文化資產，得以透過數位典藏而多複本化，以提高保障，並豐富巨量資料時代的文化與研究相關資料庫系統的內涵。
2. 建議國家可以重新調查公、私典藏機構與民間尚未數位化完成的珍貴資料或文物，以及當代重要的文化資產，重啟內容數位化的計畫與相關補助；以使所謂的文化保存，不只是典藏過去，也典藏當代，以確保代代異質的文化內涵，都能流傳至未來的世代。

總之，文化保存與推廣的相關經費中，投注於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所需的數位典藏內容建置經費，正如人類文化之源源不斷創生，並不宜倏爾停頓，也應支援多元的文化保存相關努力。事實上，政府公部門是促使各典藏機構持久地為文化底層基盤的耕耘建置而努力的奧援與督促力。期待公、私部門與典藏者、甚至是與個人文創者之間的攜手合作，能夠持恆永續；在追求及時成效的績效主義之外，另一方面也如種核桃的爺爺，所重視的不是眼前的收割，而是留諸後世的資財，這樣才可能不講究近利，而是秉持遠見、宏觀、以及持久執著努力，才可望讓文化無斷層、無遺漏。如此，一方面可達成多複本化而保障珍貴資料無虞因任何不期之故而消失，另一方面必也能夠源源產出可傳世的最高價值文化資產。

注釋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n.d.)。數位故宮：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上網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檢自：
<http://digital.npm.gov.tw/Article.aspx?Lang=1&SNo=03000061>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n.d.)。內閣大庫。上網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檢自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
3. (1) 沖繩縣教育委員會 [編] (2003)。歷代寶案の祭。沖繩縣：沖繩縣教育委員會。(2) 歷代寶案簡介。上網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檢自：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Jpn/jpn_hoan.htm (3) 小葉田淳 (1992 年 10 月)。歷代寶案：琉球之外交文書。日本學士院紀要，47 (1)。上網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檢自：http://www.lib.ntu.edu.tw/cg/resources/Jpn/jpn_hoan_d.htm (4) 漢那敬子 (2009)。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善本：沖繩資料關係概說。在松原孝俊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文善本解題圖錄 (頁 xxi-xxii)。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4. 豐見山和行 (2013)。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第一卷解題。在高良倉吉、赤嶺守、豐見山和行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琉球關係史料集成第一卷 (頁 xii-xiii)。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5. 松原孝俊主編 (2009)。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日文善本解題圖錄。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6. ①「八重山嶋諸書留」②「宮古嶋八重山嶋條目乾隆卅三年」③「琉球仲泊村捉書」④「琉球村名集並村方條目」⑤「琉球村名集光緒三年」⑥「琉球上間村銅錢借用證文留一」⑦「琉球上間村銅錢借用證文留二」⑧「琉球上間村銅錢借用證文留三」⑨「琉球上間村銅錢借用證文留四」⑩「琉球上間村銅錢借用證文留五止」。同注 5 (頁 140-141)。
7. 同注 5 (頁 129-160)。
8. 同注 4 (頁 IX)。
9. 該「史料集成」已於 2013 年出版第一卷，2014 年出版第二卷。
10. 同注 4 (頁 VIII)。
11. 國立臺灣大學影印刊行 (1972)。歷代寶案 (15 冊)。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